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3,476,354	3,488,553
銷售成本		(1,694,496)	(1,797,911)
毛利		1,781,858	1,690,642
其他收入		204,608	150,8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83,152)	(926,387)
行政費用		(616,151)	(698,077)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29,078	45,73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969)	54,511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4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559	18,615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淨額		(499)	3,0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63,5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17	15,859
商譽減值虧損	11	-	(49,3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	(133,1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685	13,333
財務費用	6	(77,075)	(65,0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72,710	284,059
所得稅開支	8	(132,551)	(121,027)
本年度溢利		340,159	163,032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		9,485	(5,955)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2,928)	(2,021)
—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256	(2,01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33	(16)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	(163,5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051	(11,533)
		(133,488)	(179,1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24,003)	(185,08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6,156	(22,05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7,675	132,005
非控股權益		32,484	31,027
		340,159	163,03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583	(55,528)
非控股權益		19,573	33,478
		216,156	(22,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6.98港仙	2.94港仙
— 攤薄		6.96港仙	2.9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799	576,661
投資物業		111,676	112,1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242	37,800
商譽	11	741,636	741,636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5,828	56,0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250	308,204
可換股債券投資		8,327	–
無形資產		172,270	229,9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887	23,992
遞延稅項資產		7,641	10,223
		2,222,556	2,096,635
流動資產			
存貨		2,042,892	2,065,394
應收賬款	13	693,868	792,8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66	1,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2,128	473,745
可收回稅項		9,248	2,538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367,471	271,552
衍生金融資產		–	1,653
短期投資		143,362	149,2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6,065	878,253
		4,616,000	4,636,2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59,533	358,8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1,407	507,023
應付股息		1,482	1,492
應付稅項		69,323	67,672
借貸		766,654	349,195
應付或然代價	15	–	10,669
衍生金融負債		7,260	26,479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81	13,961
		1,635,840	1,335,330
流動資產淨值		2,980,160	3,300,9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2,716	5,397,548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0,031	55,406
借貸	171,878	475,482
公司債券	708,834	764,914
遞延稅項負債	27,486	26,816
	968,229	1,322,618
資產淨值	4,234,487	4,074,93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0,938	440,893
儲備	3,602,315	3,405,631
	4,043,253	3,846,524
非控股權益	191,234	228,406
權益總額	4,234,487	4,074,9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遊艇分銷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出售其於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北京海納」)之51%股本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股本投資、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以及應付或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就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過程中作出一些目前還不清楚標準之細微，非緊急修訂。其包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澄清當其中一個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應如何處理賬面餘額及累計折舊。該資產之賬面值應以重估價值調整。累計折舊可以用資產之賬面餘額撇除。此外，總資產賬面值可能與資產和累計折舊之賬面值重估之方式進行調整，調整考慮到累計減值虧損後等於總賬面值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由於本集團於重估模式項下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允許倘供款獨立於服務年期，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並非將供款於服務年期分配。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設計及內容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份計入權益中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將分為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列作單一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駁回推定，以收入為基礎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當無形資產列作計量收入或收入，加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耗用極度相關，則此推定可被推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備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計量並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引進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可於財務報表內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有關確認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資產，則僅須就無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釐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平值入賬為附屬公司而非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中介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時把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所用之公平值計量。編製財務報表之投資實體(其全部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披露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確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議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入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董事預計，更多披露將予作出，惟尚未能說明彼等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有關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之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

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於其作出披露之經修訂之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包括經參考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惟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有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而非獨立報表且無須載入相關附註，而整體法定披露已被簡化。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範圍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遊艇分銷。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一五年

	鐘錶及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及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458,245	18,109	-	3,476,354
其他收入	162,305	1,513	-	163,818
總計	3,620,550	19,622	-	3,640,172
分類業績	549,559	4,470	(8,280)	545,74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5,649)
				540,1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685
財務費用				(77,0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2,710
所得稅開支				(132,551)
本年度溢利				340,159
分類資產	4,247,209	235,551	28,060	4,510,820
商譽				741,63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65,8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250
可換股債券投資				8,327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367,471
短期投資				143,3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683,862
綜合總資產				6,838,556
分類負債	842,124	49,870	36	892,030
借貸				938,532
公司債券				708,834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81
衍生金融負債				7,26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232
綜合總負債				2,604,069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6,840	197	-	17,03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688	-	-	12,688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864	-	-	9,864
存貨撇減	49,932	-	6,838	56,770
撥回存貨撇減	37,696	-	-	37,696
折舊及攤銷	97,680	4,470	-	102,1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6,097	-	-	296,097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淨額	-	499	-	4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517	-	-	9,51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969	-	-	969

二零一四年

	鐘錶及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及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460,865	17,888	9,800	3,488,553
其他收入	104,463	4,308	-	108,771
總計	3,565,328	22,196	9,800	3,597,324
分類業績	198,422	5,492	(2,535)	201,37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29,140)
				172,23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3,5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333
財務費用				(65,0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4,059
所得稅開支				(121,027)
本年度溢利				163,032
分類資產	4,262,959	209,882	34,879	4,507,720
商譽				741,63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56,0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204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271,552
衍生金融資產				1,653
短期投資				149,2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696,852
綜合總資產				6,732,878
分類負債	783,383	43,269	-	826,652
借貸				824,677
公司債券				764,914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3,961
應付或然代價				10,669
衍生金融負債				26,4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0,596
綜合總負債				2,657,948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9,827	126	-	19,95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1,145	-	-	61,145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1	-	-	321
存貨撇減	16,807	-	-	16,807
撥回存貨撇減	17,808	-	-	17,808
折舊及攤銷	112,912	4,937	1	117,8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7,019	-	-	127,01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3,078	-	3,0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59	-	-	15,85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3,166	-	-	133,166
商譽減值虧損	49,395	-	-	49,395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4,511	-	-	54,511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自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購回公司債券之收益及概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之收益及虧損。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用作行政用途之辦公室租賃開支。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持有作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資金及概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概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負債。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債券利息之應付預扣稅、應付及應計公司債券利息、總部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公司負債亦包括就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而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09,978	48,627	75,312	83,477
中國	2,706,583	2,809,125	1,344,978	1,158,518
瑞士	152,867	60,192	316,821	272,248
德國	24,432	11,423	1,203	887
英國	235,871	252,475	145,415	260,686
新加坡	9,525	40,218	-	-
其他	237,098	266,493	2,929	2,392
	3,476,354	3,488,553	1,886,658	1,778,208

收入地區以客戶所在地點為準；商譽及無形資產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基準；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之重大收入。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458,245	3,470,665
租金收入	18,109	17,888
	3,476,354	3,488,553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利息	29,218	13,661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7,782	51,290
融資租賃利息	75	104
	77,075	65,055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1,694,496	1,797,911
－撥回存貨撇減(附註c)	(37,696)	(17,808)
－存貨撇減	49,932	16,807
折舊(附註a)	103,144	103,8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b)	1,015	1,0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9,096	14,037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3,561	2,001
以下項目的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54,324	50,128
－廠房及機器	3,493	–
核數師酬金	2,480	2,380
租金收入總額	(18,109)	(17,888)
減：直接經營開支	2,538	3,498
租金收入淨額	(15,571)	(14,390)
匯兌虧損	6,130	2,89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688	61,145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864)	(321)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110,898	74,449

附註：

- (a) 折舊支出15,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278,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44,6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774,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43,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772,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 (b) 攤銷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 (c) 撥回過往年度之存貨撇減主要由若干製成品因銷售表現改善而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一四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或10%(二零一四年：5%或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及轉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股權產生之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中國	124,123	146,064
瑞士	2,128	270
英國	2,370	4,2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	(305)	(728)
瑞士	114	-
年內遞延稅項	4,121	(28,850)
所得稅開支總額	132,551	121,027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四年：每股3.6港仙)	-	158,7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無)。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股份溢價賬之分派。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7,675	132,00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409,302	4,491,328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9,588	10,59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418,890	4,501,923

11.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741,636	670,777
收購附屬公司	—	120,254
減值虧損	—	(49,395)
年終賬面值	741,636	741,636

1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98,441,000港元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5,0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淨值，無形資產減值75,417,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綺年華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33,034,000港元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24,715,000港元。綺年華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公平值釐定，其中預期負現金流量。因此，綺年華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零。本公司董事認為，綺年華集團之收入增幅較在前預期遜色及無法確定該等無形資產能對綺年華集團產生經濟效益。因此，減少可收回金額。無形資產減值57,749,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到期日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241,825	250,157
已逾期少於3個月	353,343	417,471
已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0,851	74,297
已逾期超過6個月	47,849	50,914
	452,043	542,682
	693,868	792,839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變。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20,297	316,213
4至6個月	16,745	22,046
超過6個月	22,491	20,580
	359,533	358,839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15.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	10,669

應付或然代價指收購帝福時集團之末期代價款項公平值。

截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財務業績，認為帝福時集團未能達成溢利目標。應付賣方末期代價款項應從5,000,000英鎊(相當於65,180,000港元)調整至885,000英鎊(相當於約10,6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賣方之最終代價共同協定為1,050,000英鎊(相當於約11,638,000港元)，而該金額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9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收益54,511,000港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重大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476,3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8,55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略減少12,199,000港元或0.3%。

年內毛利約為1,781,8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64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91,216,000港元或5.4%。

年內經營開支約為1,499,3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4,46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25,161,000港元或7.7%。

年內除稅後純利約為340,1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3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77,127,000港元或109%。撇除二零一四年內兩家瑞士公司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共減值約182,561,000港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163,542,000港元之財務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58,108,000港元。

業務發展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下列業務發展策略均告達成。

1. 提升核心收入來源的競爭力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逾60%(二零一四年：54%)。兩個品牌抓住機遇擴大市場份額。儘管二零一五年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但中國內地品牌的市場發展前景依然樂觀。

2. 重組分銷業務

由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反貪腐政策以及消費者購買奢侈品的意慾下降，削弱了對中高檔進口鐘錶之需求，從而對本集團分銷公司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為應付重重挑戰，分銷公司調整產品組合，側重銷售價位相對較低之進口鐘錶及提高本地鐘錶之比重，以將上述影響減至最小。分銷公司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15%(二零一四年：23%)。

3. 發展瑞士自有品牌

透過進行管理層重組及產品開發，本集團已對海外附屬公司進行重新定位以謀求強勁增長。儘管外圍環境充滿挑戰，尤其以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情況最為顯著，惟二零一五年度財政狀況已顯現該等舉措所帶來之有利影響。海外附屬公司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21%(二零一四年：19%)。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驕人成績。二零一五年收入為1,152,43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1,051,541,000港元增加100,896,000港元或10%。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342,69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341,632,000港元增加1,062,000港元或0.31%。

年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分銷點數目	2,348	2,681	3,190

羅西尼已將銷售擴展至澳洲、柬埔寨、伊朗、澳門、孟加拉、泰國、越南、英國等海外市場，並於印度成立其首家海外附屬公司，以迎合印度及中東市場。羅西尼已於宜昌、綿陽、甘青、寧夏及內蒙新設立銷售分部，全國共達33個，對準確定位當地市場發揮十分有效及重要的作用。

於二零一五年，羅西尼與面向全球市場之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在線交易平台合作打造跨境電子商務。互聯網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13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202,381,000港元，佔總收入之比例由12.8%增至17.6%。

於二零一五年，羅西尼鐘錶博物館吸引超過遊客300,000人次，產生超過37,688,000港元收入。羅西尼現正加大力度擴建鐘錶博物館及發展工業旅遊，從而可提高品牌知名度。羅西尼鐘錶博物館獲中國國家旅遊局批准成為國家AAAA級旅遊景點，是珠海首個榮獲此殊榮之工業旅遊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升級項目。

羅西尼已投得毗鄰現時羅西尼總部之一幅佔地24,00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及其上蓋廠房。其將發展成為羅西尼二期廠房，並打造成為全球電子商務中心、技術研發中心及高檔鐘錶基地。

羅西尼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五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及「二零一五年亞洲品牌500強」，品牌價值約為人民幣86億元，位居國錶品牌之首。其銷售數量於過去十三年在國內一直雄霸榜首。羅西尼於二零一五年獲頒眾多獎項，包括由中國質量協會頒授之「第十五屆全國質量獎鼓勵獎」、被評為「國家技術中心」，以及作為國內首家鐘錶企業榮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實驗室認可證書」。

迅速增長之利潤、強勁的過往業績及其在中國內地鐘錶市場之領先地位將繼續有利於羅西尼發展。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由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瑞士精密時計有限公司組成。

依波精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為956,5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22,457,000港元增長134,102,000港元或16%。二零一五年除稅後純利為231,68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131,038,000港元增加100,645,000港元或77%。

年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分銷點數目	2,095	2,493	2,910

隨着委任新總經理以及管理層重組，依波精品出台多項行政政策以加強管理及管控，涵蓋包括對銷售分公司之管理、電子商務績效考核及售後服務等多個範疇。依波精品推進總部及銷售分公司之績效提升及相互間之溝通。此外，收入增加、產能與質量之改善及開支之減少帶來盈利能力的提升。

依波精品加大數據分析的力度，以求為所發現的問題針對性地制定不同策略。例如，基於目標市場的消費者行為為準確地制定新產品計劃。

於中國內地主要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之互聯網銷售由二零一四年81,72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148,348,000港元，佔總收入比例由9.9%上升至15.5%。依波精品聘請優秀電子商務專員，與電子商務平台緊密合作、進行數據分析、提升消費者之體驗並最終實現電子商務的逐步擴充。依波精品加大力度拓展原有電子商務平台的覆蓋率，同時引入具發展潛力的新電子商務平台。

依波精品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中心實驗室以強化各項基礎技術研究及改進對產品質量的把控工作。隨著對人力資源及硬件作出投資，專業人才及高端設備均已到位。依波精品亦與本地及國際的技術及設計夥伴緊密合作，開發新產品。依波精品於二零一五年通過了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

依波精品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五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品牌價值約為人民幣56億元，並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評選為二零一五年亞洲品牌500強之一。依波精品亦因其品牌及成就而獲得多項省級及市級獎項。

綺年華集團

綺年華集團包括Eterna AG Uhrenfabrik(「綺年華」)、Eterna Uhren GmbH, Kronberg、綺年華(亞洲)有限公司(「綺年華(亞洲)」)及Eterna Movement AG(「綺年華機芯」)。

二零一五年度仍為綺年華之過渡期。綺年華精簡其營運並加大力度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準確地於選定之市場進行針對性之市場營銷活動。綺年華加強與亞太區、歐洲、中東、俄羅斯及美洲現有銷售點的緊密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令人滿意之增長。綺年華亦致力將相當大部分的存貨變現，為其日漸穩健之營運撥支。

於二零一五年，對品牌及業務展開全面策略檢討後，綺年華決定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女裝手錶，此乃由於(1)綺年華之中性化設計對男性和女性均具同等吸引力；(2)綺年華與女性已建立淵源流長的歷史和傳統；(3)鐘錶行業需要的不是另一男裝品牌，而是女裝品牌；及(4)未有瑞士品牌專注生產女士系列。

此外，綺年華亦已開始推行數碼策略，銳意打造電商平台、招聘電商團隊及構建電商基礎設施。

數字營銷、電子商務及客戶關係管理將有助提昇品牌知名度及與世界各地之最終客戶建立長久關係，尤其旨在吸引新的目標客戶，此舉將為直銷開闢新渠道。

於二零一五年，綺年華機芯旗下之39系列獲得瑞士機械機芯最高官方認可水平之COSC認證並開始投入量產。綺年華機芯開始於美國及德國銷售機芯，並聘用業務發展經理開發美國及加拿大市場。

綺年華(亞洲)繼續透過增加在亞洲市場之曝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進行綜合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擴充分銷網絡。長期及有效的廣告活動渠道包括傳統媒體如行業雜誌、商業雜誌及周刊之手錶副刊等，加上受歡迎的線上媒體如Facebook、微博及微信等。此外，我們亦於全港41間酒店放置宣傳小冊子、於購物熱點設置戶外廣告牌及於旅遊巴士投放廣告。綺年華(亞洲)特別著重向佔其收入80%之訪港中國旅客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綺年華設有372個分銷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個)，其中於亞太、歐洲、美洲及中東地區分別設有111個、205個、16個及40個。

綺年華集團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62,3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49,000港元)及59,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綺年華除稅後虧損淨額並無計入存貨撥備之若干撥回及研發成本資本化。倘計入該等影響，則二零一五年內虧損為2,943,000港元。

崑崙集團

管理團隊繼續透過產品開發、生產、品牌定位、分銷、團隊合作及管理實務為崑崙集團之業務模式注入新動力。

崑崙集團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81,7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732,000港元)及90,0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崑崙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並無計入存貨撥備之若干撥回。倘計入該影響，則二零一五年年內虧損為42,524,000港元。

高度激烈之行業競爭對崑崙而言仍然是一項挑戰。由於中國旅客人數增加及歐元持續疲弱，歐洲市場仍保持理想。來自中東及東南亞(特別是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潛在客戶前往巴黎、瑞士及其他歐洲各旅遊購物勝地，因此我們在該等地區進行專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

由於中國內地未開發潛力龐大，預期將成為產生收益的主要市場。憑藉本集團現有之專長及於中國內地龐大分銷渠道之資源，預期崑崙將於中國內地快速建立其專屬分銷渠道，並受益於中國內地進口鐘錶市場之龐大潛力。

於二零一五年，崑崙在經典金橋系列的成功基礎上推出圓形金橋系列，預期其將成為收入和溢利之重要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點數目為607個，包括5間品牌專門店。歐洲繼續以301個分銷點名列首位，而亞洲、美國及中東緊隨其後，分別有126個、108個及51個分銷點。

帝福時集團

英國仍為擁有勞特萊、Dreyfuss & Co.及J&T Windmills三個自有品牌的帝福時集團最大的單一市場，佔二零一五年總營業額73.4%(二零一四年：69%)。

帝福時一直致力開拓英國以外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帝福時集團憑藉贊助車路士足球俱樂部作為其進行市場推廣及品牌知名度的工具以加速海外增長，有助其進軍新市場。其國際發展工作在足球特別流行的亞太區(尤其是英國超級聯賽)一直表現強勁。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於中國內地設立24個分銷點、於額外10個歐洲國家設立新分銷點，並於中東及北非20個國家設立新分銷點。我們另於美國委聘一名區域銷售經理，以配合當地不斷擴展所需。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出口至全球63個國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帝福時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3,885個分銷點，其中2,270個勞特萊分銷點位於英國。

英國之電子商務網站銷售於二零一五年貢獻收入385,000英鎊，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26,000英鎊。

帝福時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轉虧為盈，貢獻收入及除稅後利潤淨額分別約為290,7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347,000港元(註))及16,8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虧損淨額4,855,000港元(註))。

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收購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

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簽訂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本集團與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北京海納」)的合營夥伴(「坤泰恆時」)同意終止雙方所簽訂的所有合營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坤泰恆時同意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於北京海納的所有投資，且本集團同意將向坤泰恆時出售北京海納的51%股權。是項出售已於年內完成，且所有投資已根據和解協議退還予本集團。出售事項將對分銷公司業務分部的收入產生短期負面影響。

出售北京海納後，本集團擁有五間從事分銷非自有品牌的分銷公司。該等鐘錶分銷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28個分銷點，主要於中國內地的廣東省、河北省、河南省、吉林省及遼寧省分銷國際品牌。

總體而言，分銷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519,8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527,000港元)及1,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純利8,672,000港元)。

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相對放緩，加上中國政府採取強硬的反奢政策，導致進口中檔及高檔鐘錶於中國內地市場的需求受挫，對分銷公司之收入及表現造成影響。

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爵」)的中國夥伴未能達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人民幣20,200,000元，其應向本集團償付之差額為人民幣7,614,000元。截至本全年業績公佈之日，中國夥伴已償付人民幣7,000,000元。

(3) 鐘錶及時計產品－生產

本集團有能力以OEM方式及具競爭力之成本為全球頂尖品牌生產包括基本機械機芯及陀飛輪之機械機芯以及時尚腕錶。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五羊」)為本集團擁有78%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機械機芯及其兩個自有品牌「廣州」以及「迪仕蒙」鐘錶。二零一五年的中國內地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對五羊機芯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五羊產生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約52,368,000港元(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75,286,000港元)及6,9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8,000港元)，其中95%收入來自機械機芯，而另外5%則來自鐘錶。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以OEM方式為知名日本品牌製造鐘錶及鐘錶配件。創意及時尚之設計為俊光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專業設計團隊充分掌握世界各地日新月異之消費者行為。俊光的產品組合獲OEM客戶極力推崇。在優良品質與成本控制配合下，俊光已佔據可持續發展之有利位置。俊光於二零一五年貢獻之除稅後純利為9,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33,000港元)。

金熹實業有限公司

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以OEM方式製造錶殼。金熹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之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32,3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24,000港元)及3,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1,000港元)。

(4) 於冠城大通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值約為317,173,000港元。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廣東省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年度內帶來穩定租金回報。年內，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為18,1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88,000港元)。

(6) 遊艇分銷

年內，集城勝利有限公司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8,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4,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36,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253,000港元)。按照銀行借貸938,5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677,000港元)、公司債券708,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914,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43,2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52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貸款加公司債券除股東權益)為4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須為本集團持續增長而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為766,654,000港元(佔所有銀行貸款82%)。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擬對借貸持保守態度。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信貸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109,340,000港元、位於香港之出租物業23,800,000港元及位於瑞士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129,397,000港元，合共262,537,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664,000港元)。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金額為109,9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2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毛利

毛利為1,781,8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90,642,000港元增加5.4%。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產生毛利817,046,000港元，毛利率為71%，而依波精品集團產生毛利570,225,000港元，毛利率為60%。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為883,152,000港元，較去年926,387,000港元減少4.7%。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綺年華集團、崑崙集團及帝福時集團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318,010,000港元、279,222,000港元、24,627,000港元、71,688,000港元及117,743,000港元。

(3)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616,15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698,077,000港元減少11.7%。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綺年華集團及崑崙集團分別產生行政費用92,124,000港元、80,549,000港元、99,346,000港元及114,603,000港元。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總額為77,0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5,055,000港元增加18.5%。此增加乃由於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之公司債券有所增加。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307,67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132,005,000港元增加133%。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貢獻342,694,000港元，而依波精品集團則貢獻231,683,000港元。

(6) 存貨

存貨為2,042,8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065,394,000港元減少1.1%。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綺年華集團、崑崙集團及帝福時集團分別產生存貨401,581,000港元、522,490,000港元、241,469,000港元、324,397,000港元及108,660,000港元。

羅西尼之存貨與其分銷點的增加一致。就綺年華集團、崑崙集團及帝福時集團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分銷點水平之銷售效率、以加快分銷點、區域銷售分部及總部之間資訊交換來改善整體存貨管理，並不斷加大力度清除舊存貨。預期存貨水平將逐漸與於中期產生之收入一致。

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放緩、歐洲前景持續不明朗及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將對經營狀況帶來重重挑戰。

於中國內地，預期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務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將持續實施。中國中央政府將精簡貨幣政策渠道並提高財務政策的有效性，從而產生約7%之穩定增長。

儘管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面臨重重挑戰，憑藉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廣泛之分銷網路、高知名度之品牌及盈利之業務，仍然穩佔作為領先集團之地位。中國內地依然為我們業務之主軸，我們的海外業務因改良之管理及規劃和施行適宜之策略而持續改善。我們意識到數碼經濟之快速增長正不斷改變消費模式，因此我們正積極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數碼化改革。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部將增長至佔總收入之20%。

展望未來，憑藉我們強大的跨境基礎設施及在中國內地的獨特市場定位，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價值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瑞士自有品牌。本集團已進入一個新時代，且將在未來數年樂享一個極具活力及可持續增長前景的時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5,300名全職員工及於歐洲僱用超過2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家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之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至少68.85%以上乃至全部發行股本(不包括該銀行持有之庫存股)。應付總代價最高不超過110,500,000瑞士法郎(或受調整)，並將以現金支付。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前述股權買賣協議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i)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離港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ii)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遇上阻礙彼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及 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 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成功躋身中國內地鐘錶業領先行列之使命前行所作出之共同努力。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不可能取得強勁的銷售及溢利增長。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